

聚焦清源除患 突出数字赋能 深化创治结合

我省禁毒工作98.45%群众满意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省公安厅于第35个“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发布了2021年浙江禁毒工作成绩单。截至2021年底,全省现有吸毒人数4.49万人,主要毒品滥用指数、现有吸毒人数、新增吸毒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1%、30.7%、18.7%,毛发吸毒阳性检测率降至1%以内。经国家禁毒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我省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8.45%。

2021年以来,我省公安禁毒部门突出数字赋能、聚焦清源除患、深化创治结合,着力推动构建“整体智治、系统治毒”禁毒工作新格局。“在‘红蓝对抗’查缉比武,寄递渠道百日攻坚行动、毒品分析技能大比武等多项缉毒技能比拼中,均获得全国第一的好成绩;禁毒‘苍穹’系统获评2022年浙江‘数字法治’好应用;‘接力式一体化’打击,‘十镇百村’治理、禁毒知识进中考等多项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聚焦清源除患

2021年,全省禁毒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署,坚持“以防为主、以打为要、以治为基”,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成效。

2021年1月,杭州公安禁毒部门从2个可疑邮包入手,通过深入侦查,最终发现一个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的特大贩毒案件。经过4个多月的连续奋战,共抓获贩毒人员600余名,缴获各类毒品47.5千克、制毒辅料30千克、枪支6把及子弹,捣毁毒品制造加工窝点3个,取得了打击寄递渠道贩毒犯罪活动的重大战果;2020年12月,宁波市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历经一年多的艰苦奋战,一举摧毁了一个涉及全国27个省(市)的特大非法制作、贩卖、运输含有国家管制的γ-羟基丁酸(GHB)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0多名,扣押含有γ-羟基丁酸的成人用品(药物)共约450公斤(含包装),追缴扣押涉案资产约400万元……

据了解,我省全年共破获毒品案件1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00余名,缴获毒品600余千克。除了杭州市公安局侦破的刘

某等人特大贩毒案件,经省禁毒部门评估,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等9起案件一道被列为全省2021年禁毒十大案件。

突出数字赋能

我省公安禁毒部门还依托数字化赋能,创新管理模式,打造了一批管理服务品牌,包括吸毒人员“无感式”管理服务、新居民禁毒积分、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禁毒数字引擎、禁毒文化品牌、平安关爱“凌晨”模式等,助力禁毒县域治理走出新路径。

衢州市柯城区围绕易制毒化学品出库、经营、运输、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5个关键环节,开发建设信息一库归集、流向一屏展示、风险一码掌控、服务一站到底的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推动企业、驾驶员和监管部门等多方协同,确保易制毒化学品流通安全。应用于2021年7月22日上线“浙里办”,截至目前已注册企业1000余家,监管车辆7.5万余辆,监测销售数据11.2万余笔,减少

重复报备数据40余万条,节省企业经营成本160余万元。

平湖市将新居民参加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新居民积分制管理指标体系的赋分项目,新居民参加禁毒考试,参与禁毒志愿服务、举报毒品线索均可获得积分,有效解决了新居民子女入学等困难,创造了很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主动融入“公安大脑”建设,研发了禁毒云参观、云考试系统,凭借“可复制、可推广”“小投入、大产出”的优势,项目快速在嘉兴全市推广,并被省内多地采纳,受益新居民数十万人。

深化创治结合

2021年,省禁毒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办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突出“以人为本”,注重精准关爱,创新工作制度。全省全年累计见面核查吸毒人员21万余人,评估戒断3年来复吸人员19万人,落实医疗保险4万余人、职业技能培训5万余人,全面提升关爱吸毒人员的新力度,让他们重拾开启新生活的信心。

杭州市西湖街道张某,身患乙肝,需长期吃药,生意失败后染上毒瘾,原本不富裕的生活变得更加艰难。西湖街道禁毒社工了解后,积极对张某进行心理辅导,并为张某办理了低保手续。一个雨夜,张某的儿子突发疾病,禁毒社工们接到求助电话后立刻驱车前往张家,背起他的儿子就往医院跑,还默默地垫上了医药费。这件事情深深触动了张某,此后,在社区的送凉茶、爱心助学等公益行动中,时常能看到张某活跃的身影。一批同样热衷公益事业的朋友,让张某彻底摆脱了毒友圈,生活逐步走上了正轨。

台州温岭籍吸毒人员陈某起初对禁毒社工的帮教管理工作十分抵触,极不配合。但是社工没有灰心,慢慢开始和陈某沟通联系,定期对陈某进行家访和帮教谈心,还安排对其进行体检,促使他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人生,逐步消除毒品依赖性。如今,陈某在松门镇禁毒办帮助小组的帮助下陆续投资60余万元,开始养猪创业。尝到成功的喜悦后,陈某重燃了生活的希望。

警惕新型毒品 “上头电子烟”

鸦片、海洛因……这些常见毒品之外,你听说过“上头电子烟”吗?一种含有合成大麻素的新型毒品。近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此类新型毒品的贩卖毒品案,几名被告人以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案情简介

2021年,年轻的金某从网上了解到一种吸食后能让人飘飘然的“上头电子烟”。虽然明知这是违禁品,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金某还是跟风从非法渠道购买了一大瓶“上头电子烟”的电子烟油并呼朋唤友一起吸食。

“现在这种电子烟很流行,一滴电子烟油就可以卖300元,我们不如借此发点财!”在朋友陈某的怂恿下,他俩喊上周某一起做起了非法生意:由陈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寻找电子烟油买家,周某负责开车和提供微信收款,金某提供电子烟油。

2021年7月至8月,三人单独或结伙将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卖给20余人,涉案金额达7000余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金某、周某明知是毒品而向他人多次贩卖,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部分系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陈某有立功表现,被告人周某犯罪后主动投案自首,各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来源:诸暨法院

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某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对被告人金某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对被告人周某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官说法

2021年7月1日,我国正式将整类合成大麻素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这意味着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在此之后实施的贩卖含合成大麻素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制品的行为,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现实中,吸食者往往将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溶于电子烟油或喷涂于烟丝、花瓣等植物表面进行吸食或泡水饮用。其中,电子烟油由于便于运输及吸食,已成为合成大麻素最主要的载体,吸毒贩毒群体将其称为“上头电子烟”,并宣称吸食“上头电子烟”属于“安全上头”“合法上头”,诱导甚至诱骗毒品防范意识不强的群体吸食。

犯罪分子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联络交易、支付毒资,流通速度快、流通范围广,不但扰乱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对吸食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也为电子烟行业带来了新的乱象。

在此提醒大家,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要提高警惕,远离“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千万不要因一时好奇误入歧途!

来源:诸暨法院



国际禁毒日期间,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民警开展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图为民警向务工人员介绍毒品种类及毒品的危害。通讯员蔡伟华 摄

快递员“兼职”贩毒? 判刑!

员,将毒品发货寄往西安。

“这个帮我们发货的快递员不知道我们寄的是毒品,他就当一般的快递帮我寄到瑞安。”被告人许某在庭审中陈述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至9月,被告人沈某通过邮寄、丢包等方式多次贩卖冰毒和麻古给他人,雇佣被告人唐某等人为其丢包、邮寄毒品,并委托被告人许某为其居间介绍、联络购毒者。现已查明,被告人沈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贩卖毒品12次,累计贩卖冰毒3.6克,麻古18颗。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许某、唐某等人明知是毒品而结伙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沈某、许某、唐某等人明知是毒品而结伙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

刑法,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5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对沈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对许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对其他三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三年不等刑罚,并均处罚金。

法官提醒:近年来,毒品犯罪手段从传统的当面贩卖向网络寄递转变,隐蔽性更强、犯罪主体更多、危害性更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广大群众要时刻保持警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杭州公安“断卡”行动 半年抓获涉案人员1170余名

发案率同比下降36% 案损率同比下降27%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日前,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市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断卡”行动,共打掉银行卡、手机卡涉案团伙80余个,破获案件数490余起,抓获嫌疑人1170余名。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同比降36%,案件损失同比下降27%。

5月26日,杭州临平警方通过线索深挖,一举捣毁了一个盘踞在乔司街道某出租房利用“猫池”(一种扩充电话通信带宽和目标对象装备的别称,可同步拨打大批量手机号码)设备涉嫌诈骗活动的犯罪团伙。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手机卡500余张,“猫池”设备

4台。临平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孙波说:“该团伙3月至今,通过非法买卖公民信息,制作实名手机卡2000余张后,出售给上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间非法获利6万元。”

这是杭州公安机关开展“断卡”行动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杭州警方将“断卡”行动作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强势推进,迅速行动。在打击、治理、惩戒、宣传、防范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各区分局捷报频传——上城警方成功抓获一为境外诈骗分子“引流”团伙、拱墅警方一举端掉一POS机刷卡“跑分”团伙、萧山警方成功摧毁一个ATM机取现团伙……

“断卡”行动集中侦破了一批电信网络诈骗“两卡”违法犯罪案件,集中整治了开办贩卖手机卡、物联网卡、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集中曝光了一批开办“两卡”较多的通讯运营商和银行网点,集中惩戒了一批涉“两卡”违法失信单位和个人,推动完善刑事、行政、民事、惩戒处理体系,有力遏制了杭州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

行动期间,杭州反诈中心还会

同杭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开展“全覆盖”式媒体网络,不断织密外围防范网。首发《杭州市老年人防骗手册》助力防范养老诈骗,开通“杭州反诈直播间”,针对易发案群体开展“靶向”直播,以每周一场的频次进行反诈宣传,持续营造“全民反诈”热潮,全市累计开展“五进”宣传活动5000余场次。

同时,杭州市反诈联席办多次走访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定期召开运营商、银行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涉案“两卡”治理工作,开展源头治理管控。3月启动涉案电话卡治理专项行动,5月启动涉案银行卡治理专项行动,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从重处罚。

项行动,由联席办牵头,对公安、市场监管、银行、运营商数据开展交叉核验。截至目前,3家运营商日均拦截疑似号码3700余个,日均拦截涉诈短信3.6万余条。

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部门负责人王海燕介绍,下一步,杭州警方将协同银行、运营商等部门打好“封堵管控”仗,从台前到后台全方位构筑防范堡垒。对涉案“两卡”较多的电信和银行营业网点线索,采取通报、约谈等手段推动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虚拟运营商、代理商和银行营业网点、支付机构等部门,按照“一案双查”制度,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从重处罚。

2022年6月28日 周二

浙江工人日报

2022年6月28日 周二

责任编辑:王艳 版面设计:俞莉萍 电话:88860494 E-mail:zjgrxw@163.com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153万, 获刑两年半!

我省发布今年第二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报道 为深入推進“浙江无欠薪”行动,加大对拖欠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6月25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社会发布2022年第二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单位逾期未履行,法人代表章某某逃匿。4月14日,诸暨市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4月29日,该单位将拖欠的劳动报酬支付完毕。

东阳市某家具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经东阳市人社局调查,该单位拖欠153.5032万元。去年12月27日,东阳市人社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单位逾期未履行,实际经营者张某某逃匿。5月24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此外,此次发布的3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分别是:

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经查,该建设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拖欠黄某等33名劳动者劳动报酬563730元。4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单位逾期未履行。4月30日,萧山区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12月31日,东阳市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今年1月19日,张某某被抓捕归案。5月24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此外,此次发布的11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分别有:温州某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某拖欠207名劳动者181.2万元工资;深圳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衣某某拖欠62名劳动者115.05万元工资;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某拖欠20名劳动者34.78万元工资;温岭市某鞋厂法定代表人王某拖欠46名劳动者72.17万元工资等。

新规专递

经纪机构、经纪人员 不得诱导粉丝消费

主持人:程雪

名称:《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广电总局

实施时间:2022年6月

主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台

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参与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的演员、嘉宾、主持人、网络主播等人员,提供签约、推广、代理等相关活动的机构。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严格规范信息发布,不得发布或者雇佣营销号发布引诱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等有害信息,不得以打赏排名、刷量控评、虚构事实、造谣攻击等方式进行炒作,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事先征得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经纪服务。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服务对象官方粉丝团、后援会等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不得以虚假消费、带货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于